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金貴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生茶壹瓶、水蜜桃果乾壹袋、鮮肉餅壹塊、青蔥酥餅壹塊、蘿蔔絲酥餅壹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金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刑之素行紀錄（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未與告訴人張騰煥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之生茶1瓶、水蜜桃果乾1袋、鮮肉餅1塊、青蔥酥餅1塊、蘿蔔絲酥餅1塊，均為其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01 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前揭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2 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詹禾翊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3782號

26 被 告 黃金貴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金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9月7日16時56

01 分許，在由張騰煥所管領之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02 B2全家超商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生茶
03 1瓶、水蜜桃果乾1袋、鮮肉餅1塊、青蔥酥餅1塊、蘿蔔絲酥
04 餅1塊(價值共計新臺幣182元)，得手後未結帳隨即離去。嗣
05 經張騰煥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張騰煥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07 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金貴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0 核與告訴人張騰煥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11 拍照片共14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2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14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15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6 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周芝君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林秀玉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6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